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410)

### 公告

## SOHO中國 – 中國銀行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09年3月4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銀北京分行”）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銀北京分行將與本公司在未來五年期間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銀北京分行將全力配合本公司實現戰略發展計劃及積極參與本公司投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融資安排。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可以以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優惠利率從中銀北京分行獲得各類授信和融資金額共計 100 億元人民幣。戰略合作協議預期的授信和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貸款、資產支持貸款、銀團貸款和並購貸款等，具體授予本集團的融資安排應符合中國銀行的具體授信條件，並以雙方簽署的確定性協議為準。

除此之外，中銀北京分行還將按本集團的需求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資金投資管理服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服務。

作為雙方長期合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中銀北京分行從事下列業務（例如存款、國內外結算、信用卡業務），該等業務的總額應與中銀北京分行授予本集團的貸款額相若。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在目前的行業下滑環境中加強和擴大本集團的並購規模。

本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然而，鑒於目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信貸緊縮，董事會

認為中銀北京分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承諾授予本集團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的融資安排屬目前罕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具有或可能具有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項下的股價敏感性性質。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蘇鑫先生及王少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